

紫阳县第三小学电子班牌、智能门锁等设备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紫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安康创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7 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紫阳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安康创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结合本项目：紫阳县第三小学电子班牌、智能门锁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：ZJX-AK-2026-0002.1B1 的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采购标的

1. 采购设备：电子班牌、壁挂式空气消毒机、联网型智能门锁等设备、配套线材、辅材、安装配件。详细品牌、型号、数量详见附件一《设备清单》。
2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375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）。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含税价，包含设备货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卸货费、安装布线费、调试费、操作人员培训费、检测费、售后质保服务费、增值税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3. 乙方所供全部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正品、原厂标准配置，严禁样机、翻新设备、串货产品。

第二条 交货、安装与调试

1. 交货安装地点：紫阳县第三小学校内指定位置。
2. 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29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送达、现场布线、设备安装、系统调试，达到正常投入使用标准。
3. 乙方全权负责货物运输、卸货、现场施工；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

护，施工过程中若对校园财物损坏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结算方式：公对公银行转账；乙方申请每一笔款项前，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未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2. 付款节点：

(1)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金额：¥150000.00 元（壹拾伍万元整）；

(2) 全部设备供货到位、安装调试完成，甲方现场核查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，金额：¥112500.00 元（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）；

(3)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同总价 27%，金额：¥101250.00 元（壹拾万零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(4) 剩余合同总价的 3% 于一年后无任何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一次性支付，金额：¥11250.00 元（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3. 甲方仅向乙方对公账户付款，不接受任何私人账户收款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1. 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本合同、设备技术参数、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。

2. 到货初验：货物送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设备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等资料。

3. 竣工验收：安装调试完成，设备试运行稳定后，甲方组织正式竣



工验收。

4. 验收不合格,乙方须在 5 日内完成整改、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,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;逾期整改视为工期延误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: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,质保期满后,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。

2. 质保期内,非人为外力损坏造成设备故障,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;配套管理软件平台免费维护。

3. 售后响应:接到甲方故障通知 4 小时内响应,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维修。

4. 联网型智能门锁云服务器使用费:合同期内免费使用 1 年;免费期满后,按 15 元/把/年收取服务费,全年合计费用:2145 元。

5. 联网型智能门锁 4G 物联网卡资费:合同期内免费使用 1 年;免费期满后,按 20 元/把/年收取流量资费,全年合计费用 2860 元。

6. 续费支付约定:上述两项年度费用合计 5005 元/年,甲方应于每年 8 月 1 日前将当年度全部费用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完成续费。

7. 违约责任: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续费款项的,由此产生门锁断网、云平台停用、数据无法上传等一切损失、使用风险均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,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、补偿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、基础电源条件,配合协调校内施工事宜;

2.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；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附件清单品牌、型号供货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更换设备、降低配置标准；
2. 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校园原有设施，造成墙体、物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；
3. 交付全套资料：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一式两份移交甲方；
4. 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如引发侵权纠纷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供货、安装调试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金额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2. 如设备存在假冒、翻新、参数不达标等情形，甲方有权拒收、无条件退货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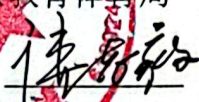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留存贰份，乙方留存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《附件一：设备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紫阳县教育体育局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创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/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对公账户名称：安康创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安康高新学府支行

账号：2607 0661 0920 0208 441

联系电话：0915-811288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附件一：设备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电子班牌	希沃	SK06B	36	套	2450	88200
2	壁挂式空气消毒机	森茂	HMB-1000	50	台	2049	102450
3	联网型智能门锁	中科易安	QY-1701C	143	把	1050	150150
4	微波炉	美的	M1-L213B 二代	6	个	300	1800
5	液晶电视机	酷开	65P3F	6	台	2400	14400
6	材料及工时等	国产	国标	1	项	18000	18000
合计	大写金额：叁拾柒万伍仟元整					375000.00 元	